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02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王麗凌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60,585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8,840元，共計1,069,4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593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1,0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蔡梅蓮